

法律知識叢書

您的權利睡著了！ ①

別讓

策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系
編著／台大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



法律知識叢書

別讓您的 權利睡著了①

台大法學院法律服務社 編著

大展出版社 印行

弘揚正義
服務人群

韓忠謨題



本社成立時任本校教務長暨法律學系教授

作將 始畢 也也 鉅簡

法律服務社成立於六十八年十一月，迄今受理
之案件已達五百餘件，刊載於報端之法律專欄亦
達六十餘篇，解惑釋疑，舉凡舉凡，於我國法治之宏揚
已作相當貢獻。日積月累，其成果日鉅，而無涯矣。我
法律界之人士，當服膺一讀，文一其新，實可信而有徵。茲
本書刊行之際，附設片語，以資共勉。

本社成立時任本校法學院院長
現任本校校務長

姚
淇
清



七八二二四日

弘揚法治

張劍寒題



本校法學院院長

台大法學院法律服務社／編著

別讓您的 權利睡著了

①



● 法律服務之門永為您開



● 面談登記情形



● 解答遇有疑難時與老師討論



● 專欄小組定期討論會實況



● 解答情况 (一)

● 解答情况 (二)





●七十年七月八日於桃園大園鄉服務



●偷得浮生半日閒

台大法學院法律服務社 / 編著

別讓您的 權利睡著了①



● 法律服務之門永為您開



● 面談登記情形

目 錄

序（楊日然）	七
序（戴東雄）	九
社會、法律與法律人（代本社序——邱聯恭等）	一一
成立法律服務社的意義、宗旨	一二
主張權利即愛國行動	一六
法學預防紛爭的功能	一九
當法律人面對法律以外的社會問題時	二一
爲什麼說「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二四
改革司法及訴訟制度才是疏減訟源的正途	二八
撰寫法律專欄的功用及甘苦	三一
面向未來	四一

凡例

四三

民事法

- 一、您有權利保護您的權利——消滅時效……………四七
- 二、假買賣、真過戶——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五三
- 三、欠債、脫產、假買賣——通謀虛偽之買賣……………五七
- 四、十年生死兩茫茫——聲請死亡宣告……………六一
- 五、喝了假酒誰負責——傷害、詐欺與不完全給付……………六五
- 六、詐害債權行為之撤銷……………六九
- 七、賭債可以不還——賭債與票據抗辯……………七五
- 八、金屋藏嬌，人財兩失——不法原因之給付……………七九
- 九、共同侵權行為的賠償……………八五
- 十、提前償債的權利……………八九
- 十一、標會的權利義務——民間合會、會員與會首間的法律關係……………九三

十二、租房子、多漏子——買賣不破租賃·····	九七
十三、租金最高限制額·····	一〇一
十四、不動產的租金調整·····	一〇五
十五、遲來的房租——租金遲延與終止租約·····	一〇九
十六、租地的困擾——基地租賃收回土地的限制·····	一一三
十七、借與還的煩惱——請求返還借款的舉證·····	一一七
十八、做保不可不慎——保證人的代位權·····	一二一
十九、假土地，真買賣——土地登記的效力·····	一二五
二十、鄰地通行權·····	一二九
二十一、越界建築糾紛·····	一三三
二十二、分割共有地——分割共有地與繼承登記·····	一三七
二十三、家，在別人的土地上——法定地上權·····	一四一
二十四、設定抵押權要登記才有效·····	一四五
二十五、設定抵押權的第三人——物上保證人·····	一五一

二十六、該還誰的債——國民住宅的出售與法定抵押權的順位……………	一五五
二十七、抵押權的實行……………	一六一
二十八、親屬關係不能聲明作廢……………	一六五
二十九、訂婚有法律效力嗎？——解除婚約的賠償……………	一六九
三十、兩願離婚的要件……………	一七三
三十一、地氈那端的碎夢——裁判離婚原因之一……………	一七七
三十二、天倫夢迴——離婚後的子女監護……………	一八一
三十三、怎忍讓他成為私生子——非婚生子女的認領……………	一八五
三十四、遺產的繼承……………	一八九
三十五、支票可別放過期——支票與本票提示期限……………	一九三
三十六、支票未逾期提示的效果……………	一九七
三十七、支票遺失的補救……………	二〇一
三十八、本票的強制執行……………	二〇五
三十九、欠債不還錢，來個假扣押——假扣押與假處分……………	二〇九

四十、擔心強制執行——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二五
四十一、排除強制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一九
四十二、公證可以減少訟累·····	二二三

刑事法

四十三、十八歲的殺人犯——共同正犯·····	二二九
四十四、易科罰金·····	二三三
四十五、自首與減刑·····	二三七
四十六、緩刑制度·····	二四二
四十七、收受賄賂的刑責·····	二四五
四十八、買賣人口之罪——引誘服從監督之人或妻與他人姦淫罪·····	二四九
四十九、風流的代價——和誘與準賂誘·····	二五三
五十、愛他，還是害他？——過失致死與未成年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二五七
五十一、闖空門，該當何罪？——加重竊盜罪·····	二六一

五十二、竊盜罪與準強盜罪·····	二六五
五十三、綁票難逃死罪——擄人勒贖罪·····	二六九
五十四、買賣贓貨之罪——常業贓物罪與故買贓物罪·····	二七三
五十五、冤家路窄——普通傷害罪與告訴乃論·····	二七七
五十六、作證的義務和權利·····	二八三
五十七、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二八七
行政法	
五十八、海關沒收物的官司——行政爭訟程序·····	二九五
五十九、勞工職業傷害的保障——勞工保險·····	三〇一
六十、馬路坑人要賠錢——國家賠償訴訟·····	三〇五
事項索引·····	三〇九
判解索引·····	三一七
法條索引·····	三二一
本社當事人案件資料統計暨組織概況·····	三二九

序

楊日然（本校法律學系前任系主任）
現任大法官

現代法學教育，除傳授法學知識，培養學生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外，並須使學生接觸實際問題體察社會對於法律的需要，從而激發其維護正義，奉獻社會之情操。尤其是在當今勵行法治的社會，大學的法學教育，同時也負有普及民衆法律常識，協助民衆解決法律問題之使命。本系同仁有鑑於此，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法律服務社，並自同年十二月起對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顧自該社創立以來，社會各方頗寄予重視，而民衆來社諮詢法律問題者，亦至爲踴躍。依據統計，該社在過去二年多之間，接受民衆諮詢，提供法律解答，已累積至五千件以上。民衆之間，因該社之法律服務，得以維護其權益，獲致問題之解決者，不可勝計。其中且有特地來函，甚至遠從南部趕來該社面致謝忱者，場面至爲感人。由此可見民衆對於法律知識需求之殷切，以及該社受民衆倚重之一斑。

該社目前除於每週六下午的固定時間接受民衆面談外，常時舉辦各種法律問題研討會，互相